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4,263,174股（占公司总股本0.44%）解除质押；另外，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63,174股（占公司总股本0.44%）质押给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14,263,174	4.84%	0.44%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4,263,174	4.84%	0.44%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14,263,174	4.84%	0.44%	否	否	2024 年 4 月 16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263,174	4.84%	0.44%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294,573,812	9.04%	226,048,379	226,048,379	76.74%	6.94%	0	0%	0	0%
裕高	205,475,283	6.31%	150,627,278	150,627,278	73.31%	4.62%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0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521,308,257	16.00%	376,675,657	376,675,657	72.26%	11.56%	0	0%	15,944,371	11.02%

注：1、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目前上述非交易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表中裕高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等数据按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数据测算。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目前上述非交易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 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2,960,446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14.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对应融资余额 40,000.00 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股份由 165,239,684 股减少至 120,239,684 股，持股比例由 17.74%降低至 12.9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90,634,584 股变为 145,634,584 股，占总股本比例由 20.46%变为 15.63%。

3、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健锋、梁俊丰等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权纠纷诉讼，法院根据判决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梁健锋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102,000,000 股证券、梁俊丰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22,711,300 股证券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所持股份减少 45,000,000 股，经与结算公司及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相关股份被司法划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1、转出方：梁健锋

2、转出股数：45,000,000 股

3、转出原因：股份司法划转

4、受让方：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受让方基本情况

5.1 受让方名称：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LKM94Q

5.4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5.5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青城山路 654 号

5.6 股东情况：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甘肃陇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6、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健锋	165,239,684	17.74%	120,239,684	12.91%
梁俊丰	23,394,900	2.51%	23,394,900	2.5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190,634,584	20.46	145,634,584	15.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90,634,584 股变为 145,634,584 股，占总股本比例由 20.46%变为 15.63%。

3、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8 月前减持超华科技股份，以及 2023 年 8 月后因梁俊丰先生、梁健锋先生债务逾期而被动减持超华科技股份，合计减持 67,419,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28 日	5.47	5,000,000	0.54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28 日	5.50	1,620,000	0.17
梁健锋	司法拍卖	2023 年 12 月 8 日	4.42	6,483,356	0.7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41	2,633,000	0.28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4.31	200,100	0.02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28	5,375,300	0.58
梁俊丰	集中竞价(违约处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4.24	1,108,000	0.12
梁健锋	司法划转	2024 年 4 月 15 日	-	45,000,000	4.83
合 计				67,419,756	7.24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39,331,300	4.22	23,394,900	2.51%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20,239,684	12.9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213,054,340	22.87	145,634,584	15.6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兴业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该议案有关资料，经审慎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0	97,648,396.95
	小计		300,000,000.00	97,648,396.9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00	44,243,633.21
	小计		60,000,000.00	44,243,633.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44,575.12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	959,491.40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316,064.35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36,509.58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	1,907,842.88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564,140.13
	其他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418,725.74
	小计		13,000,000.00	5,347,349.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00	10,978,666.70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	3,514,634.86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0	21,171,866.49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21,898,659.36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799,661.28
	小计		75,000,000.00	58,363,488.69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000,000.00	15,711,176.74
	小计		18,000,000.00	15,711,176.74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80,000,000.00	257,878,723.12
	小计		280,000,000.00	257,878,723.12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0	97,648,396.95
	小计		300,000,000.00	97,648,396.9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00	44,243,633.21
	小计		60,000,000.00	44,243,633.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4,575.12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	959,491.40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316,064.35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	36,509.58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907,842.88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00	564,140.13
	其他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1,418,725.74
	小计		12,000,000.00	5,347,349.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00	10,978,666.70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00	3,514,634.86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21,171,866.49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21,898,659.36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0	799,661.28
	小计		84,000,000.00	58,363,488.69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000,000.00	15,711,176.74
	小计		18,000,000.00	15,711,176.74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0	257,878,723.12
	小计		300,000,000.00	257,878,723.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关联人情况如下：

1、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67.2 万元

注册地点：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缆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8,598,476,590.92
净资产	2,019,751,172.84
主营业务收入	2,010,149,779.46
净利润	137,644,471.79

2、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95 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025,846,772.40
净资产	155,750,284.64
主营业务收入	1,175,194,577.64
净利润	9,716,203.5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宗生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希伦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路清 2021 年 7 月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财政部给予警告，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50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执业质量等，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824,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824,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4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6,67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512,212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5,157,788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